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2〕49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转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防范督导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管理所，局各股室、县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防范督导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71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防范督导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71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赣应急字〔2022〕71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风险防范 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督导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坚决打好党的二十大安全风险防范这场硬仗，省厅决定，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开展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督导百日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应急部工作要求，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聚焦“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三级联动、全员发动，立足“查问题、促整改、保平安”，真督实查、严督细查，推动应急管理系统带头把思想紧起来、把措施硬起来、把责任扛起来，在狠抓工作落实上下功夫，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群死群伤性灾害事件，坚决降低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和各类灾害影响损失，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对象范围

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赴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和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站（点），以及有关重点企业。

三、督促督导内容和分组安排

本次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坚持举全厅之力一起上手，结合省厅领导挂点联系设区市分工安排一并推进、一体实施，具体分组见附件。督促督导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基层基础、监管执法、培训考核、事故查处及隐患整改、宣传教育等五方面工作。

（一）基层基础工作。主要督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改革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江西省 2022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等情况。重点是：

1. 落实“三定”规定、职能划转和人员转隶、人员配备，“两委三部”办公室运转、预案修编执行等情况。

2.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区划”两大攻坚战，基层应急体系能力（乡镇街道“六有”、行政村社区“三有”）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应急等三大集中行动情况。

3. 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五十条具体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危化品、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三项集中治理”，推进“双千示范”工程建设情况。

4. 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围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谋划部署下一步安全防范工作情况。

（二）监管执法工作。主要督导贯彻落实我省《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等情况。重点是：

1. 整合执法职能，组建执法队伍，配备执法装备情况。
2. 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3. 规范使用执法文书，落实闭环执法要求，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杜绝“只检查、不处罚”情况。
4. 开展执法培训、示范执法、联合执法、执法比武、执法案卷评议，推广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情况。

（三）培训考核工作。主要督导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实施细则》《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情况。重点是：

1. 督促企业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足额提取安全培训经费保证计划有效实施，落实“三项岗位”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和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情况。
2.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落实整顿一批、淘汰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等“四个一批”要求情况，特别是开展以危化品行业为重点、覆盖工贸领域安全培训专项检查情况。
3. 落实“教考分离”制度，推进由政府投建、应急部门管理、具备安全理论和实操考试条件的考试基地建设情况。

(四) 事故查处及隐患整改工作。主要督导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事故调查规范提升和事故整改落实评估提升专项检查的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十个必须”》等情况。重点是：

1. 对 2020 年以来调查结案的工矿商贸事故及较大以上各类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以及事故整改落实评估情况。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即查即报、即查即录、即查即改”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录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情况。

3. 对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及考核巡查、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省安委会巡查、三年行动中中期评估，以及全省防汛大检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等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销号整改情况。

(五) 宣传教育工作。主要督导贯彻落实《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安全风险防范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情况。重点是：

1.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情况。

2. 开展安全风险防范“人人学”“大家谈”“随手拍”“双五进”等大宣传大实践活动情况，特别是聚焦防溺水、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针对性加强公共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3. 新闻宣传队伍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加大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公开曝光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和管控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全省安全风险防范督促督导百日行动，是省厅党委着眼防风险、保平安、喜迎二十大作出的重要决策。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厅决策部署上来，以百日行动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夯基础、苦练基本功，以应急管理工作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安全风险的不确定性，以确保安全稳定的实际成效坚定贯彻“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狠抓工作落实。全省应急管理系统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把“严准狠实”的工作作风贯彻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和各方面，着力狠抓全年“1+2+3+6”工作框架和70项工作要点落实，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五十条具体措施落地，狠抓洪涝、干旱和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等工作落细，坚决防止应付了事、有名无实、折扣变通、变样走形、虎头蛇尾、推诿扯皮等现象，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三）突出问题导向。省厅各督促督导组要每月至少一次赴被督导地区，综合采取明查暗访、座谈交流、个别访谈、抽查台

账等形式，摸清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其中督促督导基层基础工作以明查为主，督促督导监管执法、培训考核、事故查处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工作以暗访为主。要强化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对督促督导发现的问题隐患，第一时间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反馈，紧盯不放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切实督出动力、查出压力，夯实责任、推动工作。

（四）密切协同联动。省厅挂点联系设区市和赣江新区的领导要靠前协调指挥，掌握各方面情况，推动督促督导各项任务落实。各组牵头单位要当好参谋助手，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细化制定本组督促督导具体方案，避免集中扎堆开展工作。厅各处室单位要选派精干力量、相对固定人员，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做好工作，人员名单于7月22日前反馈厅综合协调处。

（五）加强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边督导、边调研，厅办公室负责基层基础，执法局负责监管执法，宣教处负责培训考核，调查统计处负责事故查处及隐患整改，宣教中心负责宣传教育等重点调研课题拟定，并对口指导各督促督导组的每个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调研，于11月10日前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省厅将视情予以刊发。

（六）严肃纪律要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得利用督促督导工作便利谋取私利，共同维护好应急部门良好形象。本次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工作情况，纳入2022年度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

重要内容。

请各督促督导组的牵头单位及时汇总本组工作情况，经联系领导审定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厅综合协调处书面反馈，联系人：刘玘；联系电话 0791-85257279。

附件：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分组安排表

附件

督促督导百日行动分组安排表

组名	联系领导	基层基础 工作小组	监管执法 工作小组	培训考核 工作小组	事故查处 隐患整改 工作小组	宣传教育 工作小组	督促督导 对象
第一组	龙卿吉	综合协调处	宣教处	宣教中心	办公室	办公室	南昌市
第二组	汪少舟	工贸处	减灾处	宣教处	救灾处	宣教中心	新余市
第三组	余 钢	煤监处	花爆处	执法监督局	地震地质处	保障中心	萍乡市
第四组	徐卫明	防汛抗旱处	危化处	减灾中心	机关党委	航护局	吉安市
第五组	姚 丹	危化处	执法监督局	预警中心	花爆处	科学院	九江市
第六组	于建国	指挥中心	综合协调处	人事处	防汛抗旱处	救灾处	赣江新区
第七组	刘 闯	调查统计处	人事处	宣教处	科信处	宣教中心	赣州市
第八组	徐何明	规划处	预案局	靖安机场	机关党委	防火处	宜春市
第九组	李世勤	非煤矿山处	政法处	科学院	指挥中心	规划处	上饶市
第十组	刘 武	预案局	政法处	航护局	非煤矿山处	减灾中心	景德镇市
第十一组	裴建元	防火处	科信处	科学院	工贸处	靖安机场	抚州市
第十二组	陈 勇	减灾处	地震地质处	预警中心	调查统计处	保障中心	鹰潭市
备注：各督促督导组中，负责基层基础工作的处室为本组牵头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经办人: 何新基

电话: 0791-85257026

共印 5 份

— 10 —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